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 關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並以一項個別決議案擴大相關授權，以致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的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

金紫耀先生

盧更新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

連慧儀女士

劉劍先生

岑明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購回、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現正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以個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進一步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的權限，致使董事可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王林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彼等的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該等董事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個別投票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1條載述股東可以下列程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投票，惟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有關會議的主席；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彼等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36,494,988股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913,649,4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動用可供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預期，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最近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時適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55	0.495
五月	0.495	0.3
六月	0.335	0.176
七月	0.2	0.129
八月	0.163	0.116
九月	0.135	0.119
十月	0.134	0.105
十一月	0.135	0.099
十二月	0.133	0.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34	0.102
二月	0.164	0.104
三月	0.155	0.103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0.138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按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的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莊友堅先生實益持有1,140,806,1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9%，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7%。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盧更新先生

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27年經驗。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810,000港元。盧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王迎祥先生

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27年經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336,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王林先生

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修讀電子學。彼為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160,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中島敏晴先生

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工作方面積逾43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島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中島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董事酬金24,000港元。中島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岑明才先生

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彼為香港上市公司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調任為科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為止。根據科維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CUPAC Finance Limited本金額達75,000,000港元債權證的條款，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保國武先生及華焯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科維全部財產及資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按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科維已接獲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傳訊令狀，申索向科維授出為數10,000,000港元的款項，並已接獲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科維償還為數10,000,000港元的訂

金。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以來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最新公告，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科維的法律顧問送交清盤呈請，理由為科維未能向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償還10,000,000港元。此外，Tsang Kai Mi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出傳訊令狀，申索Hanson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授予科維，且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讓予Tsang Kai Ming先生的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科維的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已暫停買賣。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岑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每月5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岑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邱恩明先生

現年3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理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發每月25,161港元的董事酬金。邱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

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B) (A)段的批准須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惟該數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